

2020 年度市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宣传部概况

- 一、科室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 市委宣传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市委宣传部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一部分

市委宣传部概况

一、单位设置

市委宣传部设 17 个科（室、办）和机关党总支（不包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省主流媒体驻新记者站等人员）；新乡市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设 4 个科（室、办），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为市委宣传部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构成

市委宣传部预算包括部机关本级和新乡市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其中，部机关包含市“双城”创建工作经费和省主流媒体驻新记者站所需经费。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市委宣传部行政编制 5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3 人，退休人员 22 人；

新乡市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编制 25 名，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市委宣传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宣传部 2020 年收入总计 2287.33 万元，支出总计 2296.33 万元，其中部机关收入总计 1993.83 万元，支出总计 2002.83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 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5.32 万元，增长 37.6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职能划转和相应的预算调整；新乡市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93.5 万元。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宣传部 2020 年收入合计 228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8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度资金结转 9 万元，合计 2296.33 万元。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宣传部 2020 年支出预算 2296.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支出 2287.33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9 万元。其中：基本类支出 1189.23 万元，占比 51.7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中公用经费 145.1 万元，在基本类支出占比 12.2%，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

电通讯等费。项目类支出 1098.1 万元，占比 48.21%；其中运转类项目 743.9 万元，占比 67.74%，专项资金类 363.2 万元，占比 32.26%。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宣传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8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45.32 万元，增长 37.64%，主要原因：部门预算包含新增二级单位，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划转，人员增加等原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宣传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7.33 万元。主要有基本类支出和项目类支出，其中：基本类支出 1189.23 万元，占比 51.79%，分别是工资福利支出 965.9 万元；公用支出 14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23 万元；项目类支出 1098.1 万元，占比 47.82%，分别是运转类 982.9 万元和专项资金类 115.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9.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098.1 万元，项目内容 8 项，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主要支出项目如下：党报党刊征订专项经费 115.2 万元；文明志愿者服务工作经费 6.24 万元；主流媒体合作服务经费 248 万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费 12 万元；市“双城”创建指挥部工作经费 548 万元；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15 万元；市委中心组学习暨意识形态工作经费 32 万元；信息化替代 121.66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

2020 年，未编列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支出，由本部门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8.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2.9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没有增减。主要原因：无因公 出国(境)预算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

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4.4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和新增市委宣传部管理的新乡市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补助支出等。

(三) 公务接待费 12.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参照 2019 年实际支出和接待批次，预算编报更加合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0 万元、投资类项目 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0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万元。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

2020 年，部门管理政府性基金项目 1 项，为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30 万元，该经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拨付县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16.73 万元(含上年

度结转资金），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印刷、邮电费、差旅、会议及设备购置费等。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74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印刷等。其中：纳入资产购置预算项目36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安排468.2万元，主要是：印刷服务、媒体宣传服务、公益性演出等。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单位对2019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保民生、保稳定，优化支出结构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进行客观、科学评价评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涉及项目6项，金额654.65万元，其主要项目均已落到实处。

十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底资产总额78.88万元，较上年减少195.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减少10.07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清查批复后核减固定资产数；固定资产净值61.01万元，较上年减少204.63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启用折旧，记账方式变化等；无形资产0万元，同比持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

定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类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纳入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

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